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 HGB*)於德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合夥有限公司(*Kommanditgesellschaft*)，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德國有限公司法(*Gesetz betreffend die Gesellschaften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G*)轉型為一家有限公司(*GmbH*)，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轉型為一家股份公司。我們的總部位於Kettelerstraße 100, D-63075 Offenbach/Main, Germany。我們已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5樓07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地址同上。Chae Kyung Seok先生及陳遠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地址同上。由於我們於德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須遵守德國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及德國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集團組織章程文件及內部規則概要」及「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兩節。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透過轉換資本儲備的方式向SSCP發行一股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加6,500,000歐元至7,900,000歐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以現金代價300,000歐元向Myriad Fin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一股股份、以現金代價350,000歐元向Pacific Finance Limited發行一股股份及以現金代價220,000向Apex Link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一股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加870,000歐元至8,770,000歐元。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我們的管理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前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非注資方式，將本公司股本增加最多4,385,000歐元(法定股本2008/1)。
- (d) 法定股本2008/1項下的一般授權已獲行使及本公司透過以現金代價15,290,495歐元向Humble Humanity發行4,385,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股本增加4,385,000歐元至13,155,000歐元。是次增資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商業登記冊上登記。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向三成宏基香港發行1,750,000股普通股以資本化及註銷香港Schramm欠付三成宏基香港為數7,612,500歐元的未償還貸款，將本公司股本增加1,750,000歐元至14,905,000歐元。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商業登記處登記)，所有普通股已由無面值普通股(佔本公司股本按比例面值1.00歐元)轉換為每股面值1.00歐元的有面值記名股份。
- (g)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商業登記處登記)，我們的股東批准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非現金注資方式，將本公司股本增加5,000,000歐元。
- (h)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商業登記處登記)，我們的管理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我們的管理董事會獲授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非現金或實物注資方式，分一次或多次將本公司股本增加最多2,981,000歐元(法定股本2009/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其他資料：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本／普通股 ／股份面值	股本變動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SSCP	1,315,950歐元 46,550歐元 21,900歐元 15,600歐元 6,500,000歐元	增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Myriad Fine Investment Ltd.	300,000歐元	增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Pacific Finance Ltd.	350,000歐元	增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Apex Link Investment Ltd.	220,000歐元	增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SSCP	7,900,000歐元 轉換為7,900,000 股普通股	根據由有限公司轉型 為股份公司將股本 轉換為普通股

日期	股東名稱	股本／普通股 ／股份面值	股本變動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Myriad Fine Investment Ltd.	300,000歐元 轉換為300,000股 普通股	根據由有限公司轉型 為股份公司將股本 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Pacific Finance Ltd.	350,000歐元 轉換為350,000股 普通股	根據由有限公司轉型 為股份公司將股本 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Apex Link Investment Ltd.	220,000歐元 轉換為220,000股 普通股	根據由有限公司轉型 為股份公司將股本 轉換為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Humble Humanity	4,385,000股普通股	配發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三成宏基香港	1,750,000股普通股	配發普通股

緊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發行發售股份後，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分為19,905,000股每股面值1.00歐元的股份，該等股份乃以繳足股份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商業登記處登記），我們的股東批准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非現金注資方式，將本公司股本增加5,000,000歐元。

同一項股東決議案亦議決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商業登記處登記)。

上市及全球發售已獲批准，而我們的管理董事會獲授權批准、進行或執行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一切必要行動。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法定股本)**

股東已授予管理董事會權力以增加本公司股本，以及授予一般授權經監事會批准後於增加股本過程中分一次或多次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即總面值為2,981,000歐元的2,981,000股股份)(法定股本2009/II)。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持續有效。

上述授權及一般授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商業登記處進行登記。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已授予管理董事會一般授權，可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及註銷總面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根據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14,905,000股股份計算，管理董事會獲授權購回及註銷最多1,490,500股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德國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節「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段。除適用於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外，一般授權亦載列購回股份的最低及最高價格。受上市規則所載對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本公司就每股股份所支付代價不得超逾於收購股份前最後三個交易日期間香港聯交所主板電子交易系統所報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0%及不得低於該價格的10%(不包括收購成本)。

購回及註銷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持續有效。

### 一般授權屆滿

《上市規則》第13.36(3)條規定，根據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授權僅可有效至(以較早者為準)：

- (a) 通過決議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一般授權須失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授權；及
- (b)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授權。

第10.06(1)(c)(ii)條就授予董事會購回上市發行人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規定類似屆滿日期。

根據本公司監事會內部規則，管理董事會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關於一般授權屆滿的相關規定。若經股東批准，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一般授權(即法定股本)屆滿日期之前舉行，則管理董事會須促使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供我們的股東考慮(i)撤銷及終止現有的一般授權，或(ii)更新一般授權或授予屆滿日期由我們的股東釐定的新的一般授權。

##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IA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變動載列如下：

### *Schramm Coatings*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時，Schramm Coatings的已發行股本為25,000歐元。該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增加5,000歐元至30,000歐元，乃透過向本公司發行一股面值5,000歐元的股份的方式增加，而發行該股份乃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根據分拆協議將全部經營業務(包括若干於其他公司的股權，不包括若干特定資產)分拆予Schramm Coatings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及收購」一段。

### 香港Schramm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857,9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乃按面值配發予Schramm Coatings。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78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乃按面值配發予Schramm Coatings。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香港 Schramm 的法定股本由 1,716,000 港元增至 22,563,270 港元，而 20,925,27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乃按代價每股 10 港元配發予 Schramm Coatings。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香港 Schramm 的註冊股本增加 8,341,017 港元至 30,904,287 港元，而 8,341,017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已配發予 Schramm Coatings 並已悉數繳足，以供資本化及抵銷 Schramm Coatings 應收香港 Schramm 的賬面負債 75,069,153 港元。

### **Ultra Million**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Ultra Million 的法定股本由 10,000 港元增至 67,860,000 港元，而 67,859,999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乃按面值配發予三成宏基香港。

### **Uranus**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Uranus 的法定股本由 10,000 港元增至 56,940,000 港元，而 56,939,999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乃按面值配發予三成宏基香港。

### **上海 Schramm**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上海 Schramm 的註冊股本由 2,100,000 美元增至 5,200,000 美元 (已繳足)。

### **惠州 Schramm**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惠州 Schramm 的註冊股本由 1,820,000 美元增至 4,400,000 美元 (已繳足)。

### **天津 Schramm**

天津 Schramm 的註冊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由 4,000,000 美元增至 5,800,000 美元，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增至 8,000,000 美元 (均已繳足)。

### **泰國 Schramm**

其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韓國 Schramm**

韓國 Schramm 的法定普通股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由 200,000 股股份增至 800,000 股股份。

### 西班牙Schramm

其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 5 重組

有關本集團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及收購」一段。

##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我們的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 (a) 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容許股東授予管理董事會一般授權，可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及註銷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項授權須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 (b) 股東批准

為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授權的方式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商業登記處登記的股東決議案，我們的管理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及註銷總面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授權僅與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就此獲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德國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此項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持續有效。

###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德國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資。我們不可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



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及德國法律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我們可運用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就購回所須付金額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倘在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德國法律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股本撥付。

(d) 購回理由

我們的管理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管理董事會擁有一般權力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提升，但此類購回股份只會於我們的管理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會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受惠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e)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德國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政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管理董事會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管理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管理董事會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照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14,905,000股股份計算，倘目前的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管理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及註銷最多1,490,500股股份。

(g)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管理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德國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取得或鞏固對我



們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管理董事會並不知悉因購回而將會導致發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我們，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 7 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i) 形式及面額

可交換債券的正式證書乃以不記名形式及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各自面額發行。在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Humble Humanity承諾於提呈及交出(或就部分付款而言，以背書形式授出)可交換債券正式證書時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於初始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或於新到期日(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尚未贖回的可交換債券各自的本金額，連同任何溢價、利息及根據可交換債券應付的其他款項。

### (ii) 到期

可交換債券的年期由發行日(包括該日，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發行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發行日第二週年最後一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初始到期日**」)到期。假如股份於初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可交換債券的到期日將變更為適用於Humble Humanity的交換股份(定義見下文)禁售期屆滿後一個月零一個星期之日(「**新到期日**」)。

### (iii) 利息

除按照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時應付的款項外，可交換債券不計任何利息。倘發生及持續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持有尚未贖回可交換債券本金總額5%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向Humble Humanity發出通知，而在此情況下，可交換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按照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提早贖回價格，連同相當於按15%年利率計算的該等提早贖回價格應計利息的金額一併償還。

## (iv) 贖回權

除非之前已按照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交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Humble Humanity 須於下列情況下按贖回價（「贖回價」）贖回所有尚未贖回的可交換債券：

- (A) 到期：Humble Humanity 須於初始到期日或新到期日（視情況而定）按相等於以下計算結果的贖回價贖回所有尚未贖回的可交換債券：

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A)而言：

$$\text{尚未贖回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 \times (1+12.0\%)^{(m/365)}$$

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C)及(D)而言：

$$\text{尚未贖回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 \times (\text{FXadjuster}) \times (1+12.0\%)^{(m/365)}$$

其中，

$$[\text{FXadjuster}] = \text{FXi} / \text{FXm}$$

「FXi」= (i)188.8韓圓=1.00港元（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而言）；

(ii)1,481.00韓圓=1.00美元（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C)而言）；或

(iii)1,468韓圓=1.00美元（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D)而言）

「FXm」=首爾貨幣經紀服務公司(Seoul Money Brokerage Services, Ltd.)所報韓國金融電信與票據交換所(Korea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Clearings Institute)第18頁顯示的緊接初始到期日或新到期日（視情況而定）前兩個營業日港元（或美元，視情況而定）兌韓圓的市場匯率（「市場匯率」）平均數。

「m」等於發行日至初始到期日或新到期日（視情況而定）的天數。

- (B) 基於稅務原因贖回：倘若Humble Humanity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證實，倘因馬來西亞法律或馬來西亞為訂約一方的任何條約出現任何轉變、修訂或不可續期或有關的司法決定，或任何該等法律或條約的官方應用出現任何轉變（在各

情況下均於發行日後發生，在下次應就任何可交換債券付款時)，導致Humble Humanity須支付額外稅款，則Humble Humanity可選擇在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後，按相等於以下計算結果的贖回價贖回所有(但並非部分)尚未贖回的可交換債券：

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A)而言：

$$\text{尚未贖回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 \times (1+12.0\%)^{(t/365)}$$

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C)及(D)而言：

$$\text{尚未贖回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 \times (\text{FXadjuster}) \times (1+12.0\%)^{(t/365)}$$

其中，

$$[\text{FXadjuster}] = \text{FXi} / \text{FXt}$$

「FXi」= (i)188.8韓圓=1.00港元(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而言)；

(ii)1,481.00韓圓=1.00美元(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C)而言)；或

(iii)1,468韓圓=1.00美元(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D)而言)

「FXt」=緊接贖回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市場匯率平均數

「t」等於發行日至贖回日期的天數

#### (v) 交換權

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交換權**」)於交換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其可交換債券全部或部分交換為股份(「**交換股份**」)及不時可供交換的其他財產(統稱「**交換財產**」)(或其實益權益)。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可於適用於

交換股份的禁售期屆滿當日(包括該日)起至新到期日前七日當日止期間內(「交換期間」)的任何時間選擇行使交換權。交換權僅在可交換債券有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規定的最低面值或其完整倍數時獲行使。

(vi) 交換價

因交換而將交付交換股份的價格(「交換價」)將初步按照以下方式(可按照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釐定：

- (A) 倘於發行日起計滿一年當日前的任何時間進行合資格上市(定義見下文)，則交換價將為以下較低者：

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A)而言：

- (i) 每股股份4歐元(按定價日(定義見下文)上午九時正路透社顯示的歐元兌港元的平均市場匯率兌換為港元)；及
- (ii) 上市價(定義見下文)的75%，將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分。

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C)及(D)而言：

- (i) 每股股份4歐元(按定價日的市場匯率兌換為韓圓)；及
- (ii) 上市價的75%(按定價日的市場匯率兌換為韓圓)，將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韓圓。

- (B) 倘於發行日首個週年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進行合資格上市，則交換價將為以下較低者：

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A)而言：

- (i) 每股股份4歐元(按定價日(定義見下文)上午九時正路透社顯示的歐元兌港元的平均市場匯率兌換為港元)；及
- (ii) 上市價(定義見下文)的70%，將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分。

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C)及(D)而言：

- (i) 每股股份4歐元(按定價日(定義見下文)的市場匯率兌換為韓圓)；及
- (ii) 上市價(定義見下文)的70%(按定價日的市場匯率兌換為韓圓)，將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韓圓。

其中，

「合資格上市」指股份在韓國交易所、納斯達克、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國家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上市價」指股份將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初始價格。

「定價日」指股份在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每股價格正式釐定之日。

構成交換財產所需股份數目將由Humble Humanity釐定，方法為可交換債券的本金額(按(i)188.88韓圓兌1.00港元(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而言)；(ii)1.00美元兌1,481韓圓(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C)而言；及(iii)1.00美元兌1,468韓圓(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D)而言)的固定匯率兌換為韓圓)除以於交換日期生效的交換價，並在本段(C)條文的規限下，將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交換股份整數。碎股將不予交換，亦不會就其作出調整或現金付款。

#### (vii) 調整交換價

待本公司向Humble Humanity發出以下調整事件的通知後，交換價將按以下方式進行調整：

- (a) 股份自由分派、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倘本公司(i)進行股份自由分派或紅股發行，(ii)拆細其已發行在外股份，(iii)將其已發行在外股份合併為較小數目的股份，或(iv)將其任何股份重新分類為本公司其他證券，則交換價將作適當調整，以致若可交換債券於緊接發生該任何事件前(或倘本公司之前已定下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於緊接該記錄日期前因進行任何上述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

分類時自由分派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記錄日期) 被交換，任何可交換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本(a)段所述調整生效後要求交換可交換債券的通知內列明之日(「交換日」) 收取因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而應持有或應收取的股份及／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但不損害由發生該事件當日(或該記錄日期) 或其後任何時間曾對交換價作出之任何其他調整。

根據本(a)段所述之調整須於上述有關事件生效時即時生效，或倘之前已定下記錄日期，則於該記錄日期後即時生效；惟倘須根據適用德國法律規定於依法派付或作出自由分派或紅股發行前提交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批准，以及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該分派的記錄日期後批准者，則於該會議批准後隨即於該記錄日期後追溯生效。

- (b) 股息。倘本公司宣派股息，則於宣派股息當日(或，如本公司已事先確定釐定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則於該記錄日期) 生效的交換價將按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NEP = OEP \times [(N + y) \div (N + n)]$$

其中：

NEP = 有關調整後的交換價

OEP = 調整前的交換價

N = 於宣派股息時(或於有關記錄日期在首爾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視情況而定) 已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已考慮下文(g)段)。

n = 將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的股份數目；惟倘發行人並未收取其按比例部分的股份，則該數目將透過發行人實際獲得的股份數目比率乘以其相應按比例部分的股份數目而予以調整。

y = 將按宣派股息當日(或如上述已事先釐定記錄日期,則於該記錄日期)每股股份當時市價購買的將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的股份數目。

根據本段(b)作出的調整將按上文(a)段的相關規定生效;惟若是為股份的股息情況下,須根據德國適用法律,於依法付款前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取得批准,以及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該分派的記錄日期後批准者,則於該會議批准後隨即於該記錄日期後追溯生效。

倘本公司須宣派股份的股息,而將向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的記錄日期亦為發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的記錄日期,須根據下文(c)段對交換價作出調整,則(除有關股息導致根據本(b)段對交換價作出追溯調整,則不得根據本段(b)就有關股息調整交換價,惟可根據下文(c)段按照當中所述作出調整作為替代,猶如發行人收到的股息股乃其根據(c)段購買。

(c) 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倘本公司將向股份持有人授出、發行或提呈發售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x)股份或(y)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根據德國法律的強制規定向本公司現有僱員授出、發行或提呈發售且獲彼等接納的任何權益除外)的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應收每股有關股份的代價(按下文(g)段的規定釐定)乃:

(x) 於下文所述記錄日期或之前釐定及低於該記錄日期每股股份當時市價;或

(y) 於下文所述記錄日期後釐定及低於本公司釐定上述代價日期每股股份當時市價,

則僅可按以下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對交換價作出調整:(x)Humble Humanity實際收取及出售該等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獨立於股份)以換取現金(如適用,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失效前)及(y)Humble Humanity以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合理開支,並減去應就購買及持有額外股份或其未來交換應付的任何印花稅、文件、發行、轉讓及登記稅、費



用、開支及關稅)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或透過公平交易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購買股份；惟倘上文(x)所規定的條件無法達成，則任何及所有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將失效且不得對交換價或交換財產作出變動；此外，倘上文(x)條件已達成但上文(y)規定的條件無法達成，則銷售所得款項將構成交換財產的一部分。

在該等情況下，交換價將按照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NEP = OEP \times [N \div (N + AS)]$$

其中：

NEP及OEP具有上文(b)段所賦予的涵義。

N = 計算時持作交換財產的股份數目，不包括Humble Humanity動用出售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購買的任何額外股份。

AS = Humble Humanity動用相關股息或出售本公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債項憑證、本公司的資本股或證券(股份除外)或自本公司獲得的資產所得款項購買的額外股份數目。

根據本段(c)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於Humble Humanity購買任何額外股份時即時生效。

- (d) 債項分派等。如本公司將向股份持有人分派其債項憑證、本公司資本股或證券(股份除外)、資產或認購或購買資本股或證券的權利或認股權證(不包括上文(c)段所述權利及認股權證及按照德國法律的法定規定向本公司現有僱員授出、發行或提呈發售並獲彼等接納的任何權利及認股權證)，則僅可在以下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對交換價作出調整：(x)Humble Humanity有權並實際收取該等債項、股份、證券、資產、權利或認股權證，且Humble Humanity實際收取及出售的該等債項、股份、證券、資產、權利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獨立於股份)以換取現金(如適用，於該等權利或認股權證失效前)及(y)Humble Humanity以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合理開支，並減去應就購買及持有額

外股份或其未來交換應付的任何印花稅、文件、發行、轉讓及登記稅、費用、開支及關稅)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或透過公平交易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購買股份；惟倘上文(x)所規定的條件無法達成，(I)如為該等權利或認股權證，則任何及所有該等權利或認股權證將失效且不得對交換價或交換財產作出變動及(II)如為該等債項憑證、股份、證券或資產，則任何及所有該等債項憑證、股份、證券或資產不得構成交換財產的一部分；此外，倘上文(x)條件已達成但上文(y)規定的條件無法達成，則銷售所得款項將構成交換財產的一部分。

在該等情況下，交換價將按照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NEP = OEP \times [N \div (N + AS)]$$

其中：

NEP及OEP具有上文(b)段所賦予的涵義。

N = 計算時持作交換財產的股份數目，不包括Humble Humanity動用出售該等債項憑證、股份、證券、資產、權利或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購買的任何額外股份。

AS = Humble Humanity動用相關股息或出售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本公司的債項憑證、本公司的資本股或證券(股份除外)或自本公司獲得的資產所得款項購買的額外股份數目。

在該等情況下，交換價將按照以下公式予以調整：

根據本段(d)(ii)作出的任何調整將於Humble Humanity購買任何額外股份時即時生效。

- (e) *具有相似影響的行動*。若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在各情況下均非上文(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述者)，而Humble Humanity釐定其具有或將會具有與該等段落所述行動、事件或情況相同或相似的影響，以致須對交換價作出任何調整，則交換價可作進一步調整。Humble Humanity

根據本段(e)作出任何釐定時，須諮詢首爾領先的獨立證券公司或銀行，並須充分考慮自有關公司或銀行接獲的意見。

- (f) **每股股份當時市價**。就本段(vii)而言，任何一日的「**每股股份當時市價**」乃被視為股份或聯交所其他證券的一股股份或有關證券於截至緊接該日期前交易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惟若股份於五個連續交易日的任何一日成為或已經暫停買賣，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該暫停前的最後所報買賣價；此外，若股份於暫停買賣之日一直沒有買賣，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沒有所報股份收市價，則該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將被視為緊接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以供計算對截至該日期交換價作出的調整或作其他目的；惟若股份或其他證券暫停買賣兩日以上或股份於五日期間內兩日以上沒有買賣，則某日期的現行市場價將按股份或其他證券買賣之日前三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 (g) **視為發行在外股份**。倘於根據上文(c)段及(如適用)(e)段計算交換價調整（「**較後調整**」）時，交換價已包括已作出(或已計及或將予計及)的調整以反映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的發行，惟倘計算有關調整而計及的股份數目超過於就計算較後調整確定已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則就計算而言該較大股份數目將被視為已發行在外。
- (h) **最低調整**。倘調整(四捨五入(如適用))低於1歐元(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則為10港元)，則不得對交換價作出調整；然而，惟因本段(h)所述理由毋須作出的任何調整須於其後任何調整中結轉及計算。
- (i) **通告**。倘對交換價作出調整，將會按照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刊發通告。

(viii) 寄存額外股份

倘Humble Humanity並無足夠股份數目交付予行使交換權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則Humble Humanity將會或促使SSCP及Oh先生（作為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擔保人行事）即時存入將會或可能須交付予行使交換權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額外股份數目；惟倘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理由股份數目不足以交付予行使交換權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則Humble Humanity須繼續進行下文(ix)段所述。

(ix) 現金結算

倘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未能合法將其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交換股份及／或交換財產所包括的其他相關證券，或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理由股份數目不足以交付予行使交換權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則Humble Humanity承諾（只要其如此做屬合法之舉）或促使SSCP及Oh先生（作為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擔保人行事）承諾按照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股份（該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交換的股份）於交換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就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B)、(C)及(D)而言，於該日按該日港元兌韓圓的市場匯率兌換為韓圓）。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Schramm Coatings GmbH（作為賣方）與Cashew Co., Ltd.（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Schramm Coatings GmbH以現金代價100,000,000日圓（一億日圓）將Schramm Cashew Ltd.的50%發行在外股本出售予Cashew Co., Ltd；
- (2) Schramm Coatings GmbH（作為買方）與三成宏基香港（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Schramm Coatings GmbH以現金代價1,000,000美元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韓國Schramm的400,000股普通股；
- (3) Schramm Coatings GmbH與Schramm Operatives Germany GmbH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分拆及承擔協議，據此，Schramm Coatings GmbH透過從

Schramm Coatings GmbH分拆方式將Schramm Coatings GmbH的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若干僱傭合約、於若干房地產的法定擁有權、其於Schramm Operatives Germany GmbH的權益、任何公司間協議(包括溢利及虧損轉讓協議)及Schramm Coatings GmbH的若干會籍除外)轉讓予Schramm Operatives Germany GmbH,代價為向Schramm Coatings GmbH發行5,000歐元的Schramm Operative Germany GmbH新股份;

- (4) Schramm Coatings GmbH與Schramm Operatives Germany GmbH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控制權及溢利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Schramm Operatives Germany GmbH受Schramm Coatings GmbH控制及Schramm Coatings GmbH獲授權利,可就控制Schramm Operatives Germany GmbH向其發出具約束力的指示及(ii) Schramm Operatives Germany GmbH承諾將其全部溢利(按照商業法條款釐定)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第301條轉讓予Schramm Coatings GmbH;
- (5) 香港Schramm(作為買方)與三成宏基香港(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香港Schramm以代價7,612,500歐元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天津Schramm的全部股權;
- (6) 香港Schramm(作為買方)與三成宏基香港(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香港Schramm以代價1.00港元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泰國Schramm的99.96%權益;
- (7) Ultra Million(作為買方)與三成宏基香港(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Ultra Million以現金代價8,700,000美元(減惠州Schramm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向三成宏基香港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惠州Schramm全部股權;
- (8) Uranus(作為買方)與三成宏基香港及SSCP(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Uranus以現金代價合共7,300,000美元(減上海Schramm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向三成宏基香港及SSCP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向三成宏基香港及SSCP收購上海Schramm全部股權;
- (9) 香港Schramm(作為買方)與三成宏基香港(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香港Schramm以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及12,000,000美元(減Ultra Million(或惠州Schramm)及Uranus(或上海Schramm)各自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向三成宏基香港收購Ultra Million及Uranus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10) SSCP、Humble Humanity、三成宏基香港及Oh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簽立有利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據此，SSCP、Humble Humanity、三成宏基香港及Oh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及不得且將促使其聯營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會及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11) Oh先生及SSCP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向本公司簽立彌償保證契約，據此，Oh先生及SSCP同意就稅項及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及
- (12)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 A 商標

#### (a) 本公司申請註冊並獲批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並獲批多項商標，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SENOSOL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阿根廷	2	2171843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SENOSOL	Schramm Coatings	德國	2	1040734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SENOSOL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英國	2	2151112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2 SENOSOL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印度	2	1469266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3 SENOSOL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印尼	2	IDM 000152302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 SENOSOL	Schramm Coatings	日本	2	IR 890038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SENOSOL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馬來西亞	2	06008763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1)	註冊編號	有效期	
5	SENOSOL	Schramm Coatings	韓國	2	IR 890038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6	SENOSOFT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阿根廷	2	2767456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宣佈；正在註冊
7	SENOSOFT	Schramm Coatings	丹麥	1,2	VR 04.314 /1989	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SENOSOFT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英國	1,2	1259685 /1259	一九八七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
8	SENOSOFT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印度	2	164135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宣佈；正在註冊
9	SENOSOFT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印尼	2	449049	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10	SENOSOFT	Schramm Coatings	日本	2	2017257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11	SENOSOFT	Schramm Coatings	加拿大	2	TMA 409,637	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12	SENOSOFT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馬來西亞	2	89/01447	一九八九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13	SENOSOFT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墨西哥	2	084613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14	SENOSOFT	Schramm Coatings	瑞典	2	217295	一九九零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15	SENOSOFT	Schramm Coatings	新加坡	2	T8902416B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6	SENOSOFT	Schramm Coatings	韓國	2,3	176389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17	SENOCOIL	Schramm Coatings	比荷盧 經濟聯盟	1,2,19	432968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
18	SENOCOIL	Schramm Coatings	丹麥	1,2	VR 01.753 /1989	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有效期	
	SENOCOIL	Schramm Coatings	德國	2	1049180	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9	SENOCOIL	Schramm Coatings	英國	2	1432255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20	SENOCOIL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印度	2	1467623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SENOCOIL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印尼	2	IDM 000164217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21	SENOCOIL	Schramm Coatings	日本	3	2017256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22	SENOCOIL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加拿大	1	TMA376182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3	SENOCOIL	Schramm Coatings	韓國 中國	2	890998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24	SENOCOIL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馬來西亞	2	89/01448	一九八九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25	SENOCOIL	Schramm Coatings	台灣	2	1268008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SENOMET	Schramm Coatings	德國	1,2,6	30571002.8 /02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SENOPUR	Schramm Coatings	德國	2	1051481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26	SCHRAMM LOGO (待加入 形象商標)	Schramm Coatings	澳洲 日本 中國 俄羅斯 新加坡 南韓 美國 越南	1,2,3, 17,19	IR 986535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27	SCHRAMM (文字標識)	Schramm Coatings	德國	1,2,17	973317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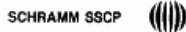
附註1： 根據Schramm Coatings及/或本公司與Weilburger Coatings GmbH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協議，上文(a)所列的商標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為登記人) 將轉讓予Schramm Coatings。

附註2： 除上文(a)節所列商標外，Schramm Coatings已與Weilburger Coatings GmbH就使用下列商標訂立協議：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有效期
SENOSOL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泰國	2	631389	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SENOSOFT	Weilburger Coatings GmbH	泰國	2	TM 120292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b) 正在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申請註冊多項商標，詳情如下：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SENOSOL	Schramm Coatings	墨西哥	2	874517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
2 SENOSOFT	Schramm Coatings	中國	2	G518284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3 SCHRAMM Logo (形象商標)	Schramm Coatings	阿根廷 歐盟 香港 印度 印尼 加拿大 馬來西亞 墨西哥 台灣 泰國	1,2,3, 17,19	006983779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4 SCHRAMM Logo (形象商標)	Schramm Coatings	巴西	1,2,3, 17,19	830114017 830114025 830114033 830114050 83011404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5 SENOGUARD	Schramm Coatings	德國	1,2	302009 036953.4/2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6  上海Schramm	上海Schramm	中國	2	7266105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1)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附註2)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	香港	35	301420938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b>SCHRAMM</b>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	香港	35	301424691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b>SCHRAMM SSCP</b>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	香港	35	301424709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b>SCHRAMM SSCP HONG KONG</b>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	香港	35	301424718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b>SSCP</b>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	香港	35	301424727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b>SCHRAMM SSCP</b>  <b>SCHRAMM SSCP</b>  (附註2)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	香港	35	301420947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b>SCHRAMM SSCP</b>  <b>SCHRAMM SSCP</b>  (附註2)	香港商施萊姆三成有限公司	香港	35	301420956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附註1：第一類：工業、科學及攝影以及農業、園藝及林業用化學製品；未加工人工樹脂、未加工塑料；肥料；滅火劑；調和及焊接劑；用作食物防腐劑的化學物質；製革物質；工業用黏合劑。

第二類：油漆、清漆；防銹劑及防木材腐化劑；著色劑；媒染劑；天然樹脂；油漆工、裝飾員、打印機及美術家用的箔及粉末形式的金屬。

第三類：漂白劑及其他洗衣用物質；清潔、拋光、洗滌及研磨劑；肥皂；香水、香油精、化妝品、洗發水；牙粉。

第十七類：橡膠、古塔膠、樹膠、石棉及以該等材料製成且未包括在其他類別的產品；製造用擠壓形塑料；填充、阻隔及絕緣材料；非金屬軟管。

第十九類：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青及柏油；非金屬活動式建築；非金屬標石。

第三十五類：商業管理支援、商業管理顧問服務。

附註2：該等標識同時以黑白及彩色註冊。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除非我們終止，否則該等域名將每年自動更新。

	域名	到期日期	註冊人
1	schramm-coatings.de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Schramm Coatings
2	schramm-coatings.com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Schramm Coatings
3	schramm-coatings.eu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Schramm Coatings
4	schramm-coatings.in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Schramm Coatings
5	schramm-coatings.cn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Schramm Coatings
6	schramm-coatings.asia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Schramm Coatings
7	schramm-coatings.jp	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	Schramm Coatings
8	schramm-coatings.hk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Schramm Coatings
9	schramm-coatings.sg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Schramm Coatings
10	schramm-coatings.ru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Schramm Coatings
11	schramm-sscp.hk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Schramm Coatings
12	schramm-lacke.de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Schramm Coatings
13	schrammcoatings.com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西班牙 Schramm
14	schramm-holding.de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
15	schramm-holding.com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
16	schramm-holding.eu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六日	本公司
17	schramm-holding.in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本公司
18	schramm-holding.cn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本公司
19	schramm-holding.asia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
20	schramm-holding.jp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本公司
21	schramm-holding.hk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本公司
22	schramm-holding.sg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本公司
23	schramm-holding.ru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

除「業務－知識產權」一段所述原因及本節已披露的知識產權註冊資料外，本公司確認，據本公司所知，並無其他知識產權。

## C 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監事與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Kim Sung Yoon <sup>(2)</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股股份(L)	1.51%
Oh Jung Hyun <sup>(3)</sup>	受控制公司權益	4,296,419股股份(L)	21.58%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Myriad Fine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董事Kim Sung Yoon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 (3) 監事Oh先生透過STM(由Oh先生擁有的公司)擁有本金額為10,584,000港元及10,421,832美元(相等於合共約91,353,198港元)的可交換債券，有關可交換債券可於交換權獲全部行使時兌換為約4,296,419股股份，前提是(i)假設發售價定為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及(i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貨幣匯率計算交換價。該數字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實際股份數目及STM於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須視乎定價日的適用貨幣匯率以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而定。

### 2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

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SCP Co., Ltd.	實益權益 <sup>(2)</sup>	7,900,000 股股份(L)	39.69%
		3,034,132 股股份(S)	15.24%
	受控制公司 權益 <sup>(3)</sup>	4,385,000 股股份(L)	22.03%
		4,385,000 股股份(S)	22.03%
	受控制公司 權益 <sup>(4)</sup>	1,750,000 股股份(L)	8.79%
The Humble Humanity Ltd.	實益權益 <sup>(5)</sup>	4,385,000 股股份(L)	22.03%
		4,385,000 股股份(S)	22.03%
Samsung Bestview (Hong Kong) Co., Ltd.	實益權益	1,750,000 股股份(L)	8.79%
STM Corporation Co., Ltd.	實益權益 <sup>(6)</sup>	4,296,419 股股份(L)	21.58%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而「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淡倉。
- (2) 上述我們股東的持股權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因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將持有的實際股份數目須視乎定價日的適用貨幣匯率以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而定。SSCP及其控股公司均視為於合共14,0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70.51%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假如Humble Humanity並無足夠股份數目交付予行使交換權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則Humble Humanity將會或將促使SSCP即時存入須交付予該等可交換債券持有人的額外股份數目。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交換權獲悉數行使，SSCP將須就交換股份的不足數額交付合共3,034,132股股份，前提是(i)假設發售價定為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及(i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貨幣匯率計算交換價。
- (3) 該等股份由可交換債券發行人Humble Humanity持有，Humble Humanity由SSCP間接控制。

- (4) 該等股份由SSCP的全資附屬公司三成宏基香港持有。
- (5) *Humble Humanity*作為可交換債券的發行人，有責任向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付交換股份。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交換權獲悉數行使，*Humble Humanity*將須交付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交換股份的不足數額將由SSCP交付)，前提是(i)假設發售價定為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及(i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貨幣匯率計算交換價。
- (6) *STM*是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之一，其持有本金額為10,584,000港元及10,421,832美元(相當於合共約91,353,198港元)的可交換債券權益，該等可交換債券的交換權獲全數行使後可轉換為約4,296,419股股份，前提是(i)假設發售價定為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及(i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貨幣匯率計算交換價。實際股份數目及*STM*於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須視乎定價日的適用貨幣匯率以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而定。

### 3 服務合約詳情

#### 管理董事會

Brenner先生、Chae先生及Kim先生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效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提前終止者除外)。於各自合約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可與各董事協定延長合約。應支付予Brenner先生、Chae先生及Kim先生的初始年薪分別為702,000歐元、300,000歐元及165,000歐元，並每年固定增加4%或上一年度的通貨膨脹率(以較高者為準)。此外，各董事享有多項表現花紅及其他福利，如年假及病假、開支及其他補貼以及退休、健康及其他保險供款。

於僱用期間及其後，各董事須就本公司的經營、技術及商業秘密以及與商業夥伴的關係履行嚴格的保密責任。惟倘於僱用期間屆滿後有關持續責任有礙該人士的專業晉升，則其可免於遵守有關責任。

#### *Brenner*先生的薪酬

Brenner先生有權收取年薪，最初金額為702,000.00歐元，並每年固定增加4%或上一年度的通貨膨脹率(以較高者為準)。此外，Brenner先生有權收取總額為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賬目中的溢利(純收入)1.0%的表現獎金。在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業務出售或轉讓予其他公司的情況下，Brenner先生將收取售價的5%的一次性付款，作為實際及潛在喪失浮動花紅的補償。



倘Brenner先生由於生病或其控制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能履行其職責，於12個月期間內或於其服務合約到期前(以較少者為準)，彼將收取健康保險的補充付款，連同該等健康保險付款的金額須等於其薪酬淨額。Brenner先生將每月收取健康及護理保險補貼，金額等於Brenner先生支付的獲證明供款的一半。作為規定管理董事會成員不得參加退休及失業保險的法律規定的補償，Brenner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金額等於僱主對退休及失業保險的法定供款的款項。本公司將向退休直接保險支付2,148.00歐元的保險供款及每年統一稅率的所得稅。Brenner先生享有保險供款、補貼及開支。

與Brenner先生的合約規定，倘Brenner先生的僱用於合約正常終止前被本公司終止(除非該提早終止因嚴重理由)，或其僱用獲本公司新多數股東一致同意終止，本公司可能須向Brenner先生支付總額(指包括稅項) 5,000,000歐元的遣散費(「遣散費」)。

倘因SSCP不再對本公司具有控制權或Oh先生不再為SSCP的唯一最大股東及／或控股股東而出現控制權變動，Brenner先生有權於曆月第15日或結束時提前四個星期就本公司有關變動獲書面通知之時起兩個月內終止服務合約。

倘Brenner先生選擇行使其特別終止權且服務合約因此終止，或其服務合約被本公司終止，或服務合約因本公司新多數股東一致同意而終止，則Brenner先生有權收取遣散費。遣散費須於服務合約法定終止時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會成員概無亦不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 4 董事與監事會成員的薪酬

##### (a)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補貼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73,000歐元、466,000歐元、440,000歐元及306,000歐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估計約為966,000歐元。

(c) 監事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向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補貼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無、無、4,000歐元及5,000歐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估計約為9,500歐元。

## 5 收取的袍金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其他資料—同意」一節的人士概無就本公司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接受本公司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項。

## 6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II節附註33。

## 7 於最大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除有關控股股東SSCP外，董事及監事會成員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

- 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或本節「E 其他資料－7 同意」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節「E 其他資料－7 同意」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的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本節「E 其他資料－7 同意」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f) 除Humble Humanity發行的可交換債券外，我們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債務證券；
  - (g)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h)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提供任何款項或證券或福利，亦無意支付或配發或提供任何有關款項或證券或福利。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Oh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SSCP(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各自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就(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b)本集團向未能提供有效擁有權證的業主租賃的物業或由本集團擁有的土地(但並無擁有所須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建設許可證)所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經營及業務虧損；(c)本集團未能就(i)惠州及天津的生產設施根據中國法律就職業病防治項目(包括遷移成本及開支，來自業務中斷的虧損)；及(ii)本集團根據泰國法律自泰國進口危險品取得所須許可證及批文而產生的任何罰款。

然而，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稅項作出賠償：(a)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本集團的經審核賬目中的該稅項作出撥備；(b)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惟不包括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日常貿易過程中)發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上；及(c)稅項乃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稅務機關的慣例做法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導致，或因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稅務機關的慣例做法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使徵稅稅率提高，從而導致稅項或稅項增長。

### 2 訴訟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牽涉任何未決或潛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申請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經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5,000歐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中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Norton Rose LLP	本公司的德國法律顧問
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Lee International IP & Law Group	本公司的韓國法律顧問
CIMA Consultores Economistas y Abogados, S.L.	本公司的西班牙法律顧問
International Legal Counsellors Thailand Ltd.	本公司的泰國法律顧問
Ramrais & Partners	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 7 同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Norton Rose LLP、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Lee International IP & Law Group、CIMA Consultores Economistas y Abogados, S.L.、International Legal Counsellors Thailand Ltd.及 Ramrais & Partners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內其各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在德國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而不可在德國提交。

## 9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我們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 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未來股息；

- (f) 全球發售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股權或轉讓認購權；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從香港境外將本公司的溢利或資本匯入香港不受限制；
- (h)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從未出現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j)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1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我們預計將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且預計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我們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合規顧問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或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b)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規定的指引及建議)，並作為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 (c) 我們將同意就合規顧問因根據協議履行職責而招致的若干行動及承擔的任何損失，或因我們嚴重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協議條文，向合規顧問作出賠償保證；及



- (d)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許可的標準，我們可終止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通知而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